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体艺〔2019〕2号

省教育厅关于在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 试点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4号）和《江苏省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18〕2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体育改革，改善大学生体育锻炼行为，促进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，经研究，定于2019年起在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独立学院，下同）试点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（以下简称“等级证书制度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年度学生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测试内容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测试工作。南京地区高校2019年全面开展毕业年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测试工作，测试工作截止时间为3月31日。各高校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测试工作方案，因先天性身体疾病、残疾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高校体育部门核准，可免于毕业年度体质健康标准测试，不颁发等级证书；因伤不能参加毕业年度测试的学生，毕业后一年内可回校申请补测，并补发等级证书；因实习或身体等原因影响到测试成绩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高校体育部门在3月31日前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补测考试。

2. 成绩统计。各高校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后，将测试成绩、单项评分、测试总分、测试等级等信息与教务部门核实后，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1周），并于3月31日前将测试成绩、证书等级等信息电子版发送给江苏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古恺，联系电话13813989338，联系邮箱：jstzjkzs@163.com。

3. 证书印制。省教育厅统一制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模板，各高校根据公示信息，加盖校长签名章和学校印章后进行证书打印。

4. 证书颁发。等级证书制度是按照学生毕业年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测试成绩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优秀”等级。毕业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60.0-89.9分者，颁发合格等级证书；测试成绩达到90.0分及以上者，颁发优秀等级证书。等级证书由各高校校长签发，2019年6月底前完成颁发工作。

在总结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试点实施工作的基础上，从2020年起，将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全面实施等级证书制度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要成立以校领导牵头、体育部门负责、多部门参加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工作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规范、有序、安全、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。

2. 规范测试过程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测试内容标准开展测试工作，做到“五个统一”，即统一测试队伍和培训、统一测试场地和器材，统一测试时间和流程、统一数据录入和公示、统一上报成绩和证书等级，确保测试全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测试数据客观、真实、可靠。

3. 建立抽测机制。高校要加强对等级证书制度实施过程的质量监控，成立专项工作组并开展检查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解决问题。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实施等级证书制度情况进行抽

测和调研评估，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适时公布全省高校开展情况。

4. 营造良好氛围。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，做好舆论宣传，营造出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大力宣传等级证书制度，提高大学生的认可度。立足高校自身实际，充分利用各种体育资源，创新锻炼方式，增加锻炼时间，提升校园体育活跃度，浓郁文化氛围，发挥等级证书制度的杠杆作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